

前 言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依我國統計法規定，為政府應定期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舉辦普查之目的係為蒐集工業及服務業部門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俾掌握產業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提供政府研訂產經政策、工商業者發展業務及學術界研究之重要參據。本普查自民國 43 年首次創辦後，已建立每隔 5 年舉辦 1 次之規制，本次為第 13 次辦理，歷次普查結果對於政府重要經建計畫釐訂、產業輔導政策制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研擬等，皆扮演重要角色，充分發揮普查支援政策之效益。

本次普查於規劃設計初期，即針對以往遭遇之困難深入探討，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調整相關財務問項設計，經 2 次試驗調查，並邀集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後，研訂本次普查項目內容，除包括建構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所需，以及銜接普查重要時間數列資訊之基本項目外，更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國際分工趨勢，及產業優化、電子商務推行等政策需求，強化或新增全球布局、海外生產、營運數位化、電子商務、創新活動等資訊蒐集；另首度將「研究發展服務業」納入普查範圍，並強化特定區域普查對象之掌握，期使普查母體更臻完整，蒐集資訊益顯多元，充分提供政策及學術研究所需。

為減省基層工作負荷及廠商填表負擔，並兼顧資料品質，本次普查除援例合併或協議停辦相關統計調查外，亦積極整合廠商公務及調查資料，精進母體更新作業及名冊編製流程，提升普查名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時效性；另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持續擴充整合行政作業系統功能，發揮 e 化效益。全部調查工作在各縣(市)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與中央各分工部會 1 萬餘同仁通力合作下，已於 106 年 8 月底前完成 130 餘萬家工商服務業之全面判定及訪查作業。

本次普查蒐集之原始資料，係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整理為輔；為爭取時效並應各界需要，爰依計畫先擷取普查重要項目進行資料處理，並彙編成各分類統計表及初步結果提要分析，經學者專家及本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行政院，據以編製普查初步報告，廣供各界參考應用；至普查總報告雖因資料量龐大，處理費時，惟本次普查透過資料處理流程調整，各行業別報告提前於 107 年 12 月起陸續發布，並彙整編製總報告，另應地方產業政策推行需求，除強化縣市別統計分析內容外，亦規劃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多元展現「在地經濟」產業聚落樣貌。

因本次普查事前策劃周詳，各級普查工作人員均秉承既定作業計畫與原則，群策群力，貫徹執行，卒能克服萬難，順利達成任務，受訪工商業者亦能充分配合政府施政，提供翔實資料，貢獻宏遠；復承普查評審會及各學者專家對於本普查方案及統計結果之悉心指導與審議，使普查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謹此併致謝忱。